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c)

2013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8/456/Add. 3)通过]

68/18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意识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儿童权利公约》²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的缔约国，回顾四项条约下所设条约监测机构的结论意见，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包括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3 号决议，⁴意识到国际社会有必要加强协调努力，以使这些决议得到执行，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 22/13 号决议决定设立调查委员会，注意到该委员会 2013 年 9 月向理事会以及 2013 年 10 月向大会作了首次口头报告，赞扬其采取与证人

¹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³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举行公开听证会的方法，同时对委员会未得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的合作包括未获许进入该国感到遗憾，

知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加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表示严重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拒绝阐述其立场，说明支持 2010 年 3 月通过的对其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报告⁵中的哪些建议，遗憾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然没有采取行动落实报告中的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协作改善该国卫生状况，并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作提高儿童教育质量，

注意到关于小规模恢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决定，并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国际社会接触，以确保各方方案有益于需要援助的人，

又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以开展作物与粮食安全评估，而且与世界粮食计划署签署了谅解书，确认世界粮食计划署的通行便利得到了改善，并强调进一步放宽对联合国所有实体的准入非常重要，同时支持建立、执行和监测与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的各种旨在加大粮食及非粮食援助方面协同效应的联合项目，又赞赏地注意到人道主义和粮食援助领域国际救援行为方所开展的工作，

表示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⁶对特别报告员仍未获准访问该国、也未得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的合作感到遗憾，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67/181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综合报告，⁷

赞赏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⁸鼓励该国政府迅速采取步骤批准《公约》，敦促该国政府充分尊重残疾人权利，

指出朝韩之间对话非常重要，可促进改善该国境内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遗憾地注意到边界两侧离散家庭的团聚被中断，这是全体朝鲜人民迫切关注的一个人道主义问题，希望尽早恢复离散家庭的团聚，并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及朝韩散居国外者将为更大规模和经常的进一步团聚做出必要安排，

⁵ A/HRC/13/13。

⁶ A/68/319。

⁷ A/68/392。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深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状况仍持续大幅恶化，

1. 表示非常严重关切：

(a) 持续不断有报道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有步骤、广泛和严重侵犯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形，其中包括：

(一) 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不人道的拘留条件、公开处决、法外拘留和任意拘留；缺乏适当法律程序和法治，包括缺乏公正审判的保障和独立的司法机关；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以政治和宗教理由判处死刑；集体惩罚延及三代；强迫劳动情况普遍；

(二) 存在广泛的政治犯牢营制度，牢营中有大量人员被剥夺自由，面临恶劣条件，令人震惊的侵犯人权行为在那里发生，在这方面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终止此种做法，无条件而且毫不拖延地释放所有政治犯；

(三) 对每一个希望在国内自由往来和出国旅行的人施加限制，包括处罚未经许可离境或试图离境的人或其家属，以及处罚被其他国家送回的人；

(四) 被逐回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处境艰难，被遣返回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受到惩罚，以致遭拘留、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死刑；为此强烈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驱回的基本原则，善待寻求避难者，并确保他们无阻碍地接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公署，以保护寻求避难者的人权；再次敦促各缔约国履行根据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⁹ 及其1967年《议定书》¹⁰ 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难民所承担的义务，因为上述文书亦涵盖这些难民；

(五) 通过对行使意见自由、言论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个人及其家属实施迫害、酷刑和监禁等手段，无处不在地严厉限制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意见和言论、和平集会及结社自由、隐私权和平等获取信息的机会以及每个人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参与本国公共事务的权利；

(六)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导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国民众，特别是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在内的特别受影响群体严重营养不良，普遍存在健康问题，生活困苦；

(七) 继续发生侵犯妇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特别是造成恶劣的内部状况，逼迫妇女离开本国，从而可能被拐以从事卖淫或强迫成婚，并成为偷运

⁹ 同上，第189卷，第2545号。

¹⁰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人口、强迫堕胎、性别歧视包括经济领域的性别歧视以及性别暴力和此类暴力行为继续不受惩罚现象的受害者；

(v) 不断有报道指出，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特别是许多儿童一直无法获得基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回返或遣返的儿童、流落街头的儿童、残疾儿童、父母被拘的儿童、生活在拘留所或监禁设施内的儿童以及触犯法律的儿童等，尤其处于易受伤害的境地；

(vi) 不断有报道指出，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特别是据报使用集中营和强制措施，剥夺残疾人自由而负责任地决定生育子女数目和生育间隔的权利；

(vii) 侵犯工人权利，包括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 所承担的义务，尊重自由结社权利以及切实承认集体谈判权利和罢工权利，也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² 所承担的义务，禁止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或禁止让儿童从事有害或危险的工作；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拒绝承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也拒绝与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合作；

(c)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后继续拒绝说明它支持哪些建议，也拒绝表示承诺落实建议；对该政府迄今未采取行动落实审议最后结果⁵ 中的建议表示严重关切；

2. **强调非常严重关切**以强迫失踪形式出现的绑架问题仍未解决，此种绑架行为侵害了其他主权国家国民的人权，令国际社会关注，并在这方面强烈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通过现有渠道等途径，以透明的方式紧急解决这些问题，包括确保立即送回被绑架者；

3. **表示极为深切关注**该国危险的人道主义状况，此种状况有可能会迅速恶化，原因是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有限，而且政府所实行的政策导致在粮食供应与获取方面存在种种限制，加上多种不同食品严重短缺造成农业生产中存在结构性缺陷，而且国家限制粮食种植和食品交易，特别是最脆弱群体、孕妇、婴儿、儿童和老年人中普遍存在长期严重营养不良现象，这种情况尽管有所改善，却仍然影响众多儿童的身心发育；在这方面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预防和补救行动，必要时依照国际监测人道主义援助的标准，与国际捐助机构合作；

4. **赞扬**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迄今所开展的活动，并赞扬他们在接触遭拒的情况下，仍继续努力执行任务；

5. **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这方面：

(a) 除其他外，全面执行上文强调的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措施，落实人权理事会根据普遍定期审议和联合国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建议，立即停止上述有步骤、广泛和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

(b) 保护居民，处理有罪不罚问题，并确保把应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交付独立司法机构审判；

(c) 消除难民外流的根源，起诉那些以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敲诈等手段剥削难民的人，同时不把受害人视为罪犯论处；

(d) 确保被驱回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受到人道对待，不受任何形式的处罚，并且提供关于其地位和待遇的信息；

(e) 与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进行充分合作，包括允许他们完全自由无阻地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且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充分合作，以便对人权状况进行充分的需求评估；

(f)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一起参与高级专员近年来在人权领域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以改善该国境内的人权状况，并努力落实人权理事会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

(g) 与国际劳工组织开展合作；

(h) 继续并加强与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的合作；

(i) 遵守承诺，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采取措施允许人道主义机构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并根据需要而向该国各地公平提供援助，确保人民获取适足的粮食，并实行更有效的粮食安全政策，包括推广可持续农业、健全的粮食生产分配措施，增拨资金给粮食部门，确保对人道主义援助的充分监测；

(j) 进一步改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发展机构的合作，使它们能够依照国际监测和评价程序，直接促进改善平民的生活条件，包括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加快取得进展；

(k) 考虑批准和加入其余国际人权条约，以便能够与各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对话；

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为此请秘书长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状况提出全面报告，并且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以及依照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所做的任何决定，汇报调查委员会工作的结果和后续行动。

2013 年 12 月 18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